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5-045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b2b/main/preIndex.html#this)于近日发布《2015-2016年广东移动室内覆盖及WLAN系统施工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2015-2016年广东移动传输管道施工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和《2015-2016年广东移动传输光缆及线路施工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中标候选人公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创科技")为上述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之一。

一、怡创科技中标候选人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室内覆盖及WLAN系统施工公开招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15-2016年广东移动室内覆盖及WLAN系统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代理编号:G001-YDSH-ZB-150011)

2、项目招标范围:包含广东省21个地市的室内覆盖(含GSM、TD、LTE室分)、WLAN施工。

3、项目计划工期:合同签订日起两年内有效。若合同有效期满但施工工作暂未完成的,合同有效期延长至施工工作完成。

4、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标的金额估算为362,042万元,共分为21个子项(每个子项再细分标段,本项目共计126个标段)。

5、根据中标候选人公示和招标文件载明的标段信息,怡创科技共有13个子项(对应13个子项标段)成为中标候选人,对应标段金额估算为32,831万元。

6、怡创科技成为中标候选人的标段情况

项目名称	子项	地市	标段	中标候选人	标段金额(万元)
2015-2016年广东移动室内覆盖及WLAN系统施工公开招标项目	1	广州	2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74
	2	深圳	9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60
	5	汕头	1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1
	7	惠州	4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0
	9	江门	1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
	11	茂名	5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0
	13	韶关	1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0
	14	河源	3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
	15	梅州	2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
	16	汕尾	1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0
	17	阳江	1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
	19	清远	1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65
	20	潮州	2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1
合计					32831

注:标段:当一个子项标的工作量较大时,招标单位选取多家中标方,将标的按照工作量划分成多个标段,每个标段由一个中标方完成。

(二)传输管道施工公开招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15-2016年广东移动传输管道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代理编号:G001-YDSH-ZB-150014)

2、项目招标范围:包含广东省21个地市的传输管道及管道配套施工。

3、项目计划工期:合同签订日起两年内有效。若合同有效期满但施工工作暂未完成的,合同有效期延长至施工工作完成。

4、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标的金额估算为335,768万元,共分为21个子项(每个子项再细分标段,本项目共计137个标段)。

5、根据中标候选人公示和招标文件载明的标段信息,怡创科技共有5个子项(对应5个子项标段)成为中标候选人,对应标段金额估算为11,167万元。

6、怡创科技成为中标候选人的标段情况

项目名称	子项	地市	标段	中标候选人	标段金额(万元)
2015-2016年广东移动传输管道施工公开招标项目	3	东莞	12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70
	5	汕头	3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5
	10	湛江	4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7	阳江	3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0
	20	潮州	3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2
合计					11167

注:标段:当一个子项标的工作量较大时,招标单位选取多家中标方,将标的按照工作量划分成多个标段,每个标段由一个中标方完成。

(三)传输光缆及线路施工公开招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15-2016年广东移动传输光缆及线路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代理编号:G001-YDSH-ZB-150012)

2、项目招标范围:包含广东省21个地市及省干线的通信传输光缆及线路施工。

3、项目计划工期:合同签订日起两年内有效。若合同有效期满但施工工作暂未完成的,合同有效期延长至施工工作完成。

4、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标的金额估算为303,791万元,共分为22个子项(每个子项再细分标段,本项目共计137个标段)。

5、根据中标候选人公示和招标文件载明的标段信息,怡创科技共有1个子项(对应1个子项标段)成为中标候选人,对应标段金额估算为1,664万元。

6、怡创科技成为中标候选人的标段情况

项目名称	子项	地市	标段	中标候选人	标段金额(万元)
2015-2016年广东移动传输光缆及线路施工公开招标项目	5	汕头	5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4

注:标段:当一个子项标的工作量较大时,招标单位选取多家中标方,将标的按照工作量划分成多个标段,每个标段由一个中标方完成。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招标人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网址为:

《2015-2016年广东移动室内覆盖及WLAN系统施工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http://b2b.10086.cn/b2b/main/viewNoticeContent.html?noticeBean.id=196309)

《2015-2016年广东移动传输管道施工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http://b2b.10086.cn/b2b/main/viewNoticeContent.html?noticeBean.id=196331)

《2015-2016年广东移动传输光缆及线路施工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http://b2b.10086.cn/b2b/main/viewNoticeContent.html?noticeBean.id=196330)

注:以上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公示时间均为2015年05月25日至2015年05月28日。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上市以来,借助国防信息化建设和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良好契机,通过产业与资本双轮驱动,在做好传统主营市场的同时,积极实施"军民融合"、"两个高端"(高端装备制造业、高端信息服务)的战略布局。2014年2月公司成功收购怡创科技,由此从专网进入公网、进一步拓展通信服务领域,推进了公司高端服务业的既定发展战略。

此次公示的中标候选人项目符合公司和怡创科技业务发展规划,若怡创科技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对怡创科技2015年和2016年在广东省移动网络工程施工服务业务的增长和进一步拓展有积极意义,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和业绩增长。

四、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在公示期内,怡创科技仅为中标候选人,未进入项目正式合同签订阶段。本公告涉及的中标标段金额为项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段预估金额,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中标后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以上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怡创科技若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5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该批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短期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中医糖尿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医糖尿病医院")近日收到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批件》(批件号:2015030),根据《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兹批准以下医疗机构制剂,按如下批准事项调剂使用。

制剂名称:糖宁通络胶囊

剂型:胶囊剂

批准文号:黔药制字Z20140033

调剂数量:1000盒/月

使用范围: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

使用期限:6个月

有效期限:本批件2015年11月22日前一次性使用

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是贵州省直属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医疗辐射黔北地区、毕节市及铜仁市大部分地区以及毗邻的重庆、贵阳部分县区,总服务人口约1200余万,是贵州省区域医疗中心之一。糖宁通络胶囊被批准在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调剂使用,扩大了该制剂适用的医疗机构数量,为广大糖尿病患者提供了更加方便的就医渠道。结合临床研究的开展,将获得更多更客观的病例信息,为更加安全可控的使用提供更多的临床依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5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贵州省"互联网+慢性病医疗服务"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尚需三方根据相关规定和其内部程序及条件另行独立审批,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署进行持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战略合作协议概述

为促进贵州省人口健康信息管理及相关医药领域的发展,抓抢大数据健康产业发展的战略机遇,并充分发挥互联网+医疗在慢性病管理领域的优势,向广大患者提供更加优质和便捷的医疗服务,依据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口健康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推进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的意见》精神,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或"丙方")经过友好协商在慢性病信息管理和新型医疗服务模式领域展开全面探索,三方于2015年5月25日签订了《贵州"互联网+慢性病医疗服务"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贵州省卫生信息中心为甲方,公司为乙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为丙方。

2、本协议为三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1、甲方:贵州省卫生信息中心

贵州省卫生信息中心承担着贵州省医疗卫生信息化组织协调,同时,受贵州省卫生计生委指派,承担全省远程医疗体系建设的重要职责,负责统筹、指导、监督、推进贵州省健康信息管理工作。

2、丙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腾讯成立于1998年11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化腾,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高新南一路飞亚达大厦5-10楼。

腾讯是目前中国最大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也是中国服务用户最多的互联网企业之一。腾讯秉承一切以用户价值为依归的经营理念,在互联网技术开发、云存储等领域内具有领先的优势。

腾讯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方主要分工

甲方主要工作:

(1)指导并监督在贵州省内开展"互联网+慢性病医疗服务"试点;

(2)指导并监督合作过程中,贵州省患者电子病历的保存与使用;

(3)指导并监督贵州省患者大健康数据的实时检测,汇总与分析;

(4)引导省内各级医疗机构参与"互联网+慢性病医疗服务"远程医疗活动。

乙方主要工作:

(1)负责慢性病相关药物的研发、生产、临床检测以及相关手续的审批;

(2)完成相关药物在贵州省市医保与新农合医保的行政审批;

(3)为所有符合条件的慢性病患者及全省乡村医生、卫生服务站,提供相关医疗器械和药物(方案由三方另行协商);

(4)在甲方授权的情况下,为病患提供全面的远程医疗咨询、管理与诊疗服务。

丙方主要工作:

(1)在甲方监督指导下,协助甲方构建贵州慢性病用户大健康数据中心;

(2)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免费搭建贵州省慢性病软件&硬件管理系统,并为该系统提供运营、技术服务等支持;

(3)集合公司多年在线上积累的优势资源,协助甲方、乙方在贵州加快远程医疗的推广与普及。

2、合作原则

(1)三方可以就各自资源优势以多种方式进行深度合作。必要时,三方应就具体合作事项另行签署具体的合作协议。

(2)三方在合作中应遵循保护患者隐私及个人数据的原则,在尊重用户选择并保证合法性的前提下,进行相关数据合作的开展。

(3)三方应当建立畅通、及时、有效的沟通机制,对合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及时处理。

3、其他事项

(1)"互联网+慢性病医疗服务"在贵州省运行成功后,乙方和丙方可将此模式经相关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在全国其他地区推广复制。

(2)本协议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3)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任何一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全国最大苗药研制生产经营企业,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研发生产机构,始终专注于以苗药为代表的新药开发。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中医糖尿病医院是运用苗药治疗为特色的慢性病治疗医院,特别是在糖尿病诊治以及相关医疗领域具有显著的优势。本次合作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顺应医疗服务网络化、移动化的趋势,在互联网领域业务拓展的重要举措。本次合作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发挥公司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公司中医糖尿病医院将能够有效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发挥远程医疗服务的优势,为广大患者提供远程医学信息和更便捷的医疗服务。

协议的签署,将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企业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共同形成新的发展优势,从而提升公司资源整合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合作共赢。

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书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业务依赖。

五、备查文件

《贵州"互联网+慢性病医疗服务"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上午在公司五楼小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跃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三、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5年5月13日至2015年12月31日内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4,600万元的范围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办理具体手续;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总额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实施时,根据公司与金融机构或合作方签订的担保合同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不超过64,600万元调整至81,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本次拟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64,600万元基础上,新增如下担保:

1、为天津市曼莉卫生制品有限公司(下称"天津曼莉")提供担保10,000万元;

2、为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下称"中桩物流")提供担保7,000万元。

未涉及调整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仍按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若本次担保额度增加事宜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由不超过64,600万元增加至81,600万元(具体见表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因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加上本次新增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调整至81,600万元,将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且天津曼莉资产负债率超过70%(见表2),故本次《关于增加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表1:增加后的201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调整情况
		调整前	调整后	
1	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500	15,500	未变
2	龙岩市雪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00	3,500	未变
3	梅州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000	未变
4	梅州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00	900	未变
5	梅州华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000	未变
6	厦门曼之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500	未变
7	厦门市诚维信商贸有限公司	1,700	1,700	未变
8	厦门市星马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000	未变
9	龙岩市龙洲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500	500	未变
10	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	8,000	8,000	未变
11	金洲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未变
12	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未变
13	龙洲行(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0	未变
14	天津市曼莉卫生制品有限公司	--	10,000	新增
15	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	--	7,000	新增
合 计		64,600	81,600	

表2:控股及参股公司资产负债率

序号	被担保人	资产负债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天津市曼莉卫生制品有限公司	71.40%	108.54%

公司,此次担保是在公平的基础上由中汽宏远出资方深圳市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龙岩新宇、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是中汽宏远各出资方为确保中汽宏远业务正常发展必须履行的股东义务。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龙岩新宇对中汽宏远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关于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系龙岩新宇的参股公司中汽宏远,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以及公司对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经对中汽宏远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了解,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保证其新能源客车整车生产项目正常推进的资金需要,并且中汽宏远其他股东深圳市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也需按股比提供相应担保,龙岩新宇此次提供担保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故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时也提醒公司,龙岩新宇要加强与授信金融机构的联系,密切关注中汽宏远的还款情况,加强对外担保的管理,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的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3,740万元(未包含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龙岩新宇为中汽宏远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总额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8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32,74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17,000万元、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4,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01%。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下称"龙岩新宇")于2015年3月以增资扩股形式入股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宏远"),并持有其33.5%股权。现中汽宏远因生产经营周转需要,拟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最高额不超过30,000万元整。根据银行授信条件,需中汽宏远各出资方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为确保中汽宏远获得银行授信,公司拟同意由龙岩新宇按持股比例在最高额10,050万元的范围内为中汽宏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基本情况:

保证人: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10,05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中汽宏远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龙岩新宇为中汽宏远提供的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1日;

3、住所: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工业区;

4、法定代表人:陈林;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销售汽车(不含乘用车)、生产汽车及零配件;

7、与公司关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龙岩新宇持有其33.5%股权;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6,178,761.04	17,254,042.46
负债总额	50,681,791.25	14,308,408.77
净资产	35,496,969.79	2,945,633.6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48,663.90	-2,055,572.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龙岩新宇拟签订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的最高金额:10,050万元人民币;

2、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约定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4、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合同具体内容以龙岩新宇与授信银行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中汽宏远作为龙岩新宇参股公司,主要从事销售汽车(不含乘用车);生产汽车及零配件等业务;目前,中汽宏远正重点发展新能源和环保节能汽车等业务。本次由龙岩新宇按持股比例为中汽宏远提供担保,是为保证其新能源客车整车生产项目正常推进的资金需要。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为龙岩新宇的参股公司,此次担保是在公平的基础上由中汽宏远出资方深圳市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龙岩新宇、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是中汽宏远各出资方为确保中汽宏远业务正常发展必须履行的股东义务。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龙岩新宇对中汽宏远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关于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系龙岩新宇的参股公司中汽宏远,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以及公司对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经对中汽宏远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了解,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保证其新能源客车整车生产项目正常推进的资金需要,并且中汽宏远其他股东深圳市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也需按股比提供相应担保,龙岩新宇此次提供担保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故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时也提醒公司,龙岩新宇要加强与授信金融机构的联系,密切关注中汽宏远的还款情况,加强对外担保的管理,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的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3,740万元(未包含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龙岩新宇为中汽宏远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总额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8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32,74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17,000万元、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4,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01%。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5年5月13日至2015年12月31日内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4,600万元的范围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办理具体手续;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总额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实施时,根据公司与金融机构或合作方签订的担保合同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不超过64,600万元调整至81,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本次拟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64,600万元基础上,新增如下担保:

1、为天津市曼莉卫生制品有限公司(下称"天津曼莉")提供担保10,000万元;

2、为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下称"中桩物流")提供担保7,000万元。

未涉及调整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仍按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若本次担保额度增加事宜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由不超过64,600万元增加至81,600万元(具体见表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因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加上本次新增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调整至81,600万元,将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且天津曼莉资产负债率超过70%(见表2),故本次《关于增加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表1:增加后的201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调整情况
		调整前	调整后	
1	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500	15,500	未变
2	龙岩市雪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00	3,500	未变
3	梅州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000	未变
4	梅州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00	900	未变
5	梅州华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000	未变
6	厦门曼之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500	未变
7	厦门市诚维信商贸有限公司	1,700	1,700	未变
8	厦门市星马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000	未变
9	龙岩市龙洲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500	500	未变
10	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	8,000	8,000	未变
11	金洲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未变
12	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未变
13	龙洲行(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0	未变
14	天津市曼莉卫生制品有限公司	--	10,000	新增
15	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	--	7,000	新增
合 计		64,600	81,600	

表2:控股及参股公司资产负债率

序号	被担保人	资产负债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天津市曼莉卫生制品有限公司	71.40%	108.5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表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天津市曼莉卫生制品有限公司	1998.08.18	王水胜	1,000	51%	控股子公司	燃气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服务	2,750.30	1,308.49	786.46	-111.70	--	--	-39.49	--
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	2011.08.01	吴启蓉	18,000	51%	控股子公司	堆场、仓储、包装及与物流有关的商务咨询服务。	20,587.39	18,648.31	12,095.70	11,123.70	--	--	-105.38	-2201.54

注:天津曼莉及中桩物流尚在项目建设期,尚未有营业收入。

三、董事会意见

(一)此次增加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主要是新增为天津曼莉和中桩物流申请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未涉及调整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仍按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正处于项目投建期,资金需求量大,由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将能便于其获得银行融资,满足其资金需求,促进其所属项目的顺利建设、投产和运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整体利益。

(二)本次新增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公司持有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详见表3;在上述额度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要求前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照公平、对等原则,依据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3,740万元(未包含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总额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8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32,74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17,000万元、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4,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01%。无逾期担保。

(二)本次提请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调整至81,600万元,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28%。

(三)现存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32,740万元中,将有24,040万元于2015年陆续到期。该24,040万元到期后,将包含在本次审批的81,600万元中重新予以实施,因此,公司2015年度实际新增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57,560万元,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将不超过90,3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